一般業務條款

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業務條款

目錄

1.	詞匯定義及釋義	4
2.	風險確認	6
3.	投資者保障	6
4.	服務	7
5.	意見及建議	7
6.	買賣盤與指示	7
7.	買賣及通訊	8
8.	授權書	9
9.	使用交易平台	9
10.	資金轉帳	9
11.	持倉一拒絕、平倉及轉倉	10
12.	價格、錯誤及狀況變動	10
13.	合併與分拆	11
14.	使用聯名帳戶的客戶的相關處理	11
15.	選用流通量提供者以執行買賣盤或合約	12
16.	介紹經紀	12
17.	工具的交收及交割	12
18.	一般條文	13
19.	持於綜合帳戶的託管證券	13
20.	公司行動	14
21.	佣金、收費及其他費用	14
22.	利息、帳戶結餘及貨幣兌換	15

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業務條款

23.	保證金要求及保證金持倉	16
24.	質押及強制執行	17
25.	淨額結算及對銷	17
26.	客戶保證及聲明	18
27.	違責及違責補救	18
28.	彌償保證及法律責任的限度	19
29.	利益衝突	20
30.	保密及對話的記錄	20
31.	概無取消權利	20
32.	〈條款〉的修 訂	21
33.	終止	21
34.	監管機構	21
35.	爭議與投訴	21
36.	管限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21
37.	條款狀況、國家附件、額外的適用業務條款等	22
香港股	票期權 - 客戶協議書	23
風險披	露聲明 (依據證卷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第 6 段及附表 1, 3, 4 及 6)	25

引言

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盛寶金融**」,公司註冊編號:139590,中央編號:AVD061)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20樓2001-2室。

1. 詞匯定義及釋義

- 1.1 在此等一般業務條款(包括附表、附錄及附件)(下 文簡稱為《條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 匯具有以下涵義且視適當情況而以單數或複數形式使 用:
 - i. 「帳戶」指客戶於盛寶金融開立的帳戶;
 - ii. 「帳戶結單」指帳戶貸方或借方所記的交易的定期 結單;
 - iii. 「帳戶摘要」指客戶於特定時刻的工具、未平倉持 倉、抵押品、現金存款、保證金要求等組合的結單;
 - iv. 「代理人」指代表另一自然人或法人,但以自身名 義承擔進行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 v. 「API」指另類交易界面或平台所用的應用程式設 計界面;
 - vi. 「最佳執行責任」指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 持牌法團所遵照的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標準, 以及盛寶銀行集團的買賣盤執行政策;
 - vii.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而非僅 營辦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 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 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 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viii. 「差價合約」指參照有關工具的水平、價格或價值 波動的差價合約;
 - ix. 「客戶」指為盛寶金融的客戶的自然人或法人;
 - x. 「抵押品」指(i)任何現金、(ii)任何工具、(iii)客戶的任何未平倉合約的價值、(iv)盛寶金融依據第23.6 條所接受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及(v)客戶的任何其他資產,且在各情況((i)至(v)項)下均存於盛寶金融或盛寶銀行集團內的任何實體或者由盛寶金融或盛寶銀行集團內的任何實體管有或控制;
 - xi. 「《操守準則》」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 準則》;
 - xii. 「佣金及收費」指客戶須按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 表所列向盛寶金融支付的佣金及收費;
 - xiii. 「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指在任何時間適用於服務且由盛寶金融釐定,並不時通知予客戶或登載於盛寶金融網站(https://www.home.saxo/en-hk/rates-and-conditions/pricing-plans/pricing-

- overview)的佣金、收費、保證金要求、利息及其 他費率;
- xiv. 「共同匯報標準」指共同匯報標準,即金融機構有 關打擊逃稅的一項資料收集及匯報規定;
- xv. 「機密資料」指與各方及他們的關係以及各方之間 的一切事務往來相關的任何及所有資料(包括個人 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盛寶金融、盛寶銀行集團 及客戶的業務、投資及財務相關的任何資料;
- xvi. 「利益衝突政策」指盛寶金融現行有關利益衝突的 政策,登載於盛寶金融網站 www.home.saxo/zhhk;
- xvii. 「合約」指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有關購買(或參照) 某工具及與該工具相關的任何其他交易(由客戶與 盛寶金融訂立)(包括保證金持倉)的任何口頭或 書面合約;
- xviii. 「公司行動」指可能影響有關公司股價的公司事件。 公司行動包括(舉例而言)股份發行及供股、除牌、 合併與分拆、轉換、股份拆細、拋售及股息;
- xix. 「託管證券」指盛寶金融託管持有的證券,包括並 非以保證金買賣的股份、債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 單位以及類似工具;
- xx. 「耐久媒體」指令客戶能儲存資料以供日後取用參 考的任何工具,相關時間就資料用途而言屬充分, 且該工具讓已儲存的資料重現而保持不變;
- xxi. 「違責事件」具有第 27.3 條所賦予的涵義;
- xxii. 「異常市況」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市場暫停運作或關閉、(ii)任何合約的相關工具暫停交易或被除牌、(iii)盛寶金融的報價及其他定價所涉的任何事件、服務或資料被放棄或失效、(iv)任何保證金持倉水平及/或任何相關市場出現過度波動、(v)第 12.4(i)條或第 12.5(i)條所述的情況,及/或(vi)(就(i)至(v)項而言)盛寶金融合理預期有關事件可能發生;
- xxiii. 「FATCA」指美國為改善稅務合規而施行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 xxiv. 「先進先出原則」指「先進先出」,即如一份或多份具有相同特點的合約予以平倉,盛寶金融一般會首先對最舊的合約平倉;
- xxv. 「不可抗力事件」指(但不限於)超出盛寶金融合 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不正常及不可預見事件,包括技 術困難(如電訊服務故障或中斷,公用事業服務故

- 障)、宣佈開戰或戰爭臨近、叛亂、社會騷亂、天 災、新法例的制定、當局採取的措施、罷工、閉廠、 杯葛或封鎖(不論盛寶金融是否衝突一方),即使 盛寶金融只有部分職能受該等事件影響亦然;
- xxvi. 「內幕消息」指一旦公開即相當可能會對某工具的 定價造成重大影響的非公開資料;
- xxvii. 「無力償債程序」指解散(依據整合、兼併或合併 而進行者除外)、破產、債務重整協議磋商、暫停 付款、無力償債的已故客戶的遺產的管理、債務重 整,以及客戶無力償債所致的任何其他丹麥及外地 類型的清盤或重組措施,包括(i)涉及變現資產以及 在債權人、股東或成員(視何者適用而定)間分派 得益,並涉及行政或司法機關的任何介入的集體程 序(包括在集體程序被一項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相 類措施終止的情況),而不論有關程序是否基於無 力償債而展開,亦不論是屬於自願或強制程序,(ii) 涉及行政或司法機關的任何介入、旨在維持或回復 財務狀況並且影響第三者已有權利的措施,包括但 不限於涉及暫停付款、暫停執行措施或減少申索的 措施;及(iii)客戶已對其展開執行程序,而其所有 或絕大部分資產在此期間被執達主任檢取;
- xxviii. 「指示截止時間」指盛寶金融給予客戶,以供客戶 就公司行動發出指示的期限。指示截止時間或會不 同於招股章程或提述市場截止時間的其他材料中所 規定的截止時間;
- xxix. 「工具」指在場外買賣或於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市場 買賣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其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及公共機關發 行的債務工具)、互惠及其他投資基金、貨幣、商 品、利率、指數、現貨及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 貨、差價合約、遠期、權證或其他合約,包括託管 證券)。為免生疑問,「工具」包括《證券及期貨 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槓桿 式外匯交易合約」;
- xxx. 「價內」就認沽期權而言,指行使價高於市價的情況; 就認購期權而言,則指行使價低於市價的情況;
- xxxi. 「介紹經紀」指就向盛寶金融推介客戶及/或向該 等客戶提供意見及/或透過盛寶金融執行該等客戶 的交易,而獲盛寶金融及/或客戶給予報酬的金融 機構或其他實體;
- xxxii. 「聯名帳戶」指兩名或以上客戶所持,並可由該等 客戶中的每一名處理的帳戶;
- xxxiii. 「聯名帳戶客戶」指與一名或以上其他聯名帳戶客 戶一同持有並處理某聯名帳戶的客戶;
- xxxiv. 「限價盤」指按指定價格限制(或更佳價格)作出 的指定規模的買賣盤;
- xxxv. 「流通量提供者」指盛寶金融藉之可補足或對沖與 客戶所訂合約或者持有客戶的託管證券的,或者與 之就客戶交易進行其他事務往來的銀行、經紀及/ 或交易場地;

- xxxvi. 「上市期權」指盛寶金融與客戶所訂,其條款與參 考期權的條款完全相同的期權合約;
- xxxvii. 「上市衍生工具」指盛寶金融與客戶所訂,其條款 與參考衍生工具的條款完全相同的衍生工具合約 (包括上市期權);
- xxxviii. 「上市衍生工具對手方」指(i)與盛寶金融訂立合約 (與有關的上市衍生工具完全相同)並且(ii)訂立 (或指示某第三者訂立)匹配的參考衍生工具的流 通量提供者;
- xxxix. 「保證金持倉」指予以開立、維持,並且基於所存 抵押品(須一直符合保證金要求)的合約;
 - xl. 「保證金要求」指如第 26 條所載不時適用的保證 金要求;
 - xli. 「市場規則」指任何受規管市場及結算所或者涉及 (或在其他情況下關乎)某工具的締結、簽立、條 款或交收的其他機構或市場的不時的規則、規例、 慣例及常規,以及任何前述受規管市場、結算所或 其他機構或市場對任何權力或權限的行使;
 - xlii. 「誤報價格」具有第 12.4 條所賦予的涵義;
 - xliii. 「自由權益淨額」指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所界 定的自由權益淨額(構成利息的計算基準);
- xliv. 「買賣盤執行政策」指盛寶金融現行有關執行客戶 買賣盤的政策,登載於盛寶金融網站: www.home.saxo/-/media/documents/regional/en-hk/legal/best-execution-policy.pdf?la=zh-hk;
- xlv. 「場外」指「場外交易」,即並非在任何受規管市 場或其他市場上市或買賣;
- xlvi. 「價外」就認沽期權而言,指行使價低於市價的情況;就認購期權而言,則指行使價高於市價的情況;
- xlvii. 「各方」指盛寶金融及客戶;
- xlvii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 xlix. 「質押」指根據《條款》第 24.1 條以盛寶金融為 受益人設定的抵押品第一優先質押;
 - 1. 「主事人」指屬某合約對手方的個人或法律實體;
 - ii. 「專業投資者」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分類 為專業客戶的客戶(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lii. 「參考衍生工具」指於受規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市場 買賣,且與(i)有關的上市衍生工具及(ii)盛寶金融 與某上市衍生工具對手方就該上市衍生工具所訂任 何合約完全相同的衍生工具合約;
 - liii. 「參考期權」指於受規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市場買賣, 且與(i)有關的上市期權及(ii)盛寶金融與某流通量 提供者就該上市期權所訂任何合約完全相同的期權;
- liv. 「受規管市場」指獲得授權及定期運作的受規管市場,包括(為免生疑問)《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認可期貨市場」及「認可結算所」以及由一名市場營辦商營辦及/或管理的多邊系統,而該市場按照其非酌情規則而匯集或

便於匯集買賣系統中金融工具權益的多名第三者, 從而就根據其規則及/或系統准予交易的金融工具 產生合約;

- i. 「相關買賣盤」指據此只有在達到若干價格水平時 才將某持倉平倉的,由客戶發出的指示(包括限價 盤及止價盤);
- ii. 「相關權利」指與抵押品相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對或就抵押品而將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支付或作出的所有得益、所有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ii)就抵押品累算、提供、予以交換或產生的一切配發、要約、權利、利益及好處,及(iii)一切行政權利,包括任何表決權;
- iii. 「零售客戶」指並非專業投資者的客戶;
- iv. 「盛寶金融」指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v. 「盛寶銀行集團」指不時構成盛寶銀行集團一部分的所有實體,包括總部、分支機構、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任何其他實體,有關資料登載於盛寶金融網站 https://www.home.saxo/zh-hk/contact-us;
- vi. 「有抵押責任」指根據《條款》、某合約、某保證金持倉或其他依據而產生的下列各(i)至(iv)項(包括首尾兩項):(i)客戶對盛寶金融或盛寶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須負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包括要求支付現金或交割工具的任何權利,(ii)在任何帳戶的任何借方餘額,(iii)客戶對盛寶金融及盛寶銀行集團須負的任何及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不論屬實際或或有,或者以任何其他身份),及(iv)盛寶金融或盛寶銀行集團由於與客戶的關係及/或就盛寶金融保障、保存或強制執行其各別權利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稅項、開支、成本及法律責任(不論屬目前、未來、或有或其他類型,且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 vii.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viii. 「服務」指盛寶金融不時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 ix. 「交收/交易確認」指盛寶金融向客戶發出,以確認某買賣盤已獲執行及/或客戶已訂立某合約的通知:
- x. 「止價盤」指價格一旦達到某指定水平即予執行的 買賣盤;
- xi. 「《條款》」具有第 1.1 條所載的涵義;
- xii. 「最低上落價位」指依據有關受規管市場的市場規 則,某工具的價格或價值可作波動的最低金額;及
- xiii. 「交易平台」指盛寶金融根據《條款》提供的任何網上交易平台。
- 1.2 在《條款》中凡提述人士,都包括公司實體、非法團組織、合夥、任何其他法人及個人。
- 1.3 《條款》中的標題僅供參考,概不影響《條款》的內 容或釋義。

1.4 在《條款》中凡提述任何法案、行政命令、法規、規 例或成文法則,都兼指經不時代替、修訂或修改的該 法案、行政命令、法規、規例或成文法則。

2. 風險確認

- 2.1 除可能不時另行提供予客戶的任何及所有其他風險披露外,客戶確認、承認並了解下列各項:
 - i. 保證金持倉具高度投機性,或會涉及極端的風險程度,唯一適合的對象是能夠承受多於其存於盛寶金融的抵押品的虧損風險的人士;
 - ii. 由於保證金持倉往往需要較低水平的抵押品,故相關工具的價格變動或會導致重大虧損,而有關虧損可能會大幅超出客戶於盛寶金融的投資額、抵押品及/或所存保證金;
 - iii. 當客戶指示或要求盛寶金融訂立任何合約或購入 任何工具時,該合約或工具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將 完全反映於客戶自身的帳戶,相關風險概由客戶 承擔;
 - iv. 除另有明確協定外,盛寶金融不會持續監察(不 論是自動或人手監察)客戶訂立的交易。故此, 倘交易的發展有別於客戶可能預先假定的情況及 /或對客戶不利,盛寶金融概不就此負責;
 - V. 任何投資都涉及風險,且客戶未曾從盛寶金融、 盛寶銀行集團的任何實體、任何介紹經紀或相關 代表獲得情況並非如此的保證、利潤擔保或類似 聲明;

3. 投資者保障

- 3.1 盛寶金融將其客戶分為兩大類別:專業投資者及零售 客戶。
- 3.2 盛寶金融對各類客戶提供不同水平的監管保障。具體而言,零售客戶獲得最大的監管保障。專業投資者被視為有更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更加老練,並能夠評估自身風險,因而獲得較少的監管保障。
- 3.3 盛寶金融容許其客戶在網上提出重新分類的要求,從 而提高或降低所獲得的監管保障水平。客戶如要求將 其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是整體而言或就產品而言), 便需要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若干指明準則。
- 3.4 客戶確認,盛寶金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會取決於客戶分類,全部服務亦因而可能無法提供予各類客戶。

服務及交易

4. 服務

- 4.1 在客戶履行其在《條款》下的責任的前提下,盛寶金融可就下列工具與客戶訂立合約:
 - 4.1.1 證券;
 - 4.1.2 期貨合約;
 - 4.1.3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或
 - **4.1.4** 盛寶金融可能不時協定向客戶提供的其他工具 或服務。
- 4.2 客戶與盛寶金融將作為主事人訂立任何合約,但如盛寶金融另作明文同意(而擔任代理人)則屬例外。換言之,盛寶金融所處位置是與客戶的買賣盤相反(另有書面明文協定者除外)。盛寶金融可酌情決定以其流通量提供者補足或對沖任何合約,但客戶對於盛寶金融的任何流通量提供者將並無追索權。
- 4.3 所有證券交易均按執行基準而直接於有關市場執行, 惟另行協定或向客戶通知者除外。
- 4.4 盛寶金融有權就任何合約將客戶視為主事人,即使客戶在其與任何第三者的安排中是代表該第三者作為代理人行事亦然,且不論客戶是否已向盛寶金融指明該安排及/或第三者。
- 4.5 即使《條款》中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提供其服務時, 盛寶金融有權採取視為必要及合理的任何行動,以確 保遵守市場規則,受規管市場、其他市場、流通量提 供者或公共機關所作的決定(以及與受規管市場、其 他市場、流通量提供者或公共機關訂立的協議),及 /或適用法律。

<u>5.</u> 意見及建議

- 5.1 除事先另行協定外,盛寶金融向客戶提供「限於執行」 的服務(即在其執行指示或買賣盤之前,並無任何尋 求游說或建議客戶買賣某工具的通訊)。若如上所述 而另行協定,第5.2段即予適用。
- 5.2 若盛寶金融游說向客戶出售或者向客戶建議任何金融 產品,該金融產品便須在合理程度上(經考慮客戶的 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適合該客戶。《條 款》的其他條文、盛寶金融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其他

- 文件,以及盛寶金融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陳述,都概 不減損本條的效力。「金融產品」一詞包括工具。
- 5.3 若盛寶金融向客戶提供意見、資料或建議,則盛寶金融概不就有關意見、資料或建議的盈利能力、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保證或擔保亦毋須就此負責(第5.2 段所載情況除外),但如盛寶金融嚴重疏忽行事且依據《條款》須負上法律責任則屬例外。
- 5.4 盛寶金融概不就任何稅務相關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 對於各別服務的稅務影響,盛寶金融鼓勵客戶向其財 務顧問、核數師及/或法律顧問獲取獨立意見。
- 5.5 客戶確認、承認及接受:(i)盛寶金融作出的任何建議 以及傳達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訂立某合約的要約、買 賣任何工具的要約或者買賣任何工具的要約招攬,及 (ii)有關的建議及資料儘管是基於來自盛寶金融認為屬 可靠的來源的資料,但可能僅基於一名經紀的意見, 及(iii)傳達的任何資料可能並不完整,且可能未經核 實及/或無法核實。此概不減損盛寶金融在第 5.2 段 下的責任。

6. 買賣盤與指示

- 6.1 客戶可向盛寶金融發出買賣盤與指示,有關形式及所 用媒體概由盛寶金融不時釐定。若客戶以交易平台以 外的方式提交買賣盤,盛寶金融會在處理前以人手核 實有關買賣盤的依據,而此相當可能會延長處理時間。 以電話方式下達買賣盤所須支付的佣金,或會高於透 過交易平台下達買賣盤的佣金。
- 6.2 客戶的指示與買賣盤一經盛寶金融收訖,即對客戶具約束力。若客戶欲撤回向盛寶金融發出而尚未執行的指示或買賣盤,客戶可聯絡盛寶金融並要求取消買賣盤,但盛寶金融概無責任接納有關指示或買賣盤的取消要求。客戶可透過交易平台或致電盛寶金融銷售交易部而要求取消買賣盤,但如並未符合保證金要求,則僅可向盛寶金融銷售交易部提出取消買賣盤的相關要求。指示或買賣盤並未取消,直至客戶從盛寶金融接獲取消的書面確認為止。
- 6.3 客戶發出的指示或買賣盤,直至獲接納為止才對盛寶金融具約束力。並無具約束力的合約或其他交易予以訂立,直至該合約或交易已被盛寶金融記錄為已執行並且經盛寶金融透過交收/交易確認向客戶確認為止,惟須受限於第12條。若發生違責事件,盛寶金融保留相關權利,可按照《條款》計算任何一方欠付的淨金額,而不論是否已提供任何交收/交易確認。

- 6.4 只有客戶獲提供的交收/交易確認,才構成盛寶金融對合約或買賣盤的執行確認。交易平台本身作出的確認(在客戶透過交易平台傳輸指示時收到的確認),概不構成合約或買賣盤的執行確認。
- 6.5 若客戶相信已下達指示或買賣盤,但並未接獲交收/ 交易確認,則客戶須立即聯絡盛寶金融。在並無接獲 客戶的有關即時通知的情況下,盛寶金融可全權酌情 決定將買賣盤、交易或合約視為並不存在(即使已由 盛寶金融收訖)。
- 6.6 盛寶金融將按照其最佳執行責任、買賣盤執行政策及適用法律而處理買賣盤與指示。若盛寶金融相信在合理時間內就客戶發出的指示或買賣盤行事按理並非切實可行,則盛寶金融(i)可延遲就該指示或買賣盤行事,直至盛寶金融合理認為如此行事屬切實可行為止,或(ii)通知客戶盛寶金融不會就該指示或買賣盤行事。若某工具被暫停買賣或被轉至有關市場的觀察名單,則盛寶金融可取消關於該特定工具的任何買賣盤。
- 6.7 盛寶金融支援不同類型的買賣盤,其最佳執行責任及 買賣盤執行政策載有相關描述並且是有關買賣盤的執 行依據。為免生疑問,限價盤及止價盤概不保證可按 客戶指明的價格或金額執行,但將(在並無客戶違責 事件的情況下)按照盛寶金融的最佳執行責任及買賣 盤執行政策予以執行。
- 6.8 客戶須對下列各項負責: (i)發出的所有買賣盤與指示、 (ii)透過互聯網以客戶名義發送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 及(iii)用於識別客戶的密碼以及所實施的任何其他個 人識別途徑。
- 6.9 若盛寶金融合理相信有關處理(依據所提交的指示) 將違反市場規則、慣常市場做法及/或適用法律(包 括但不限於有關洗黑錢及內幕交易的法例)等,則盛 寶金融可拒絕就客戶或任何獲客戶授權人士發出的任 何指示行事。此外,若盛寶金融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處 理會使客戶及/或盛寶金融的經濟穩健性蒙受風險, 則盛寶金融可拒絕行事。
- 6.10 盛寶金融可根據客戶在開始使用服務和與我們展開業務關係期間提供的資訊和文件,以評估客戶及為其分配風險簡介。盛寶金融可使用此類風險簡介,以就客戶是否適合交易特定複雜投資產品的方面展開內部評估。
- 6.11 客戶必須就向盛寶金融提供的上述資訊和文件之準 確性與時效性負責。如因任何不準確和/或過時的資

料和文件,導致內部評估結果出現任何不健全的情況,盛寶金融不會就因此類文件導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6.12 如果盛寶金融透過內部評估,合理地認為訂單指示 或相關的複雜投資產品不適合客戶,則無論此類訂 單指示是來自客戶還是任何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盛 寶金融均可拒絕就此等指示採取行動。

7. 買賣及通訊

- 7.1 客戶可從交易平台列印交易活動報告、帳戶結餘、帳戶結單及帳戶摘要。
- 7.2 帳戶摘要及帳戶結單一般會在盛寶金融的營業時間內 予以更新。客戶接受不會收到任何帳戶結單或帳戶摘 要的印刷本,惟提出特定要求的情況除外。
- 7.3 盛寶金融將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通訊,包括帳戶結單及交收/交易確認,可基於盛寶金融的酌情決定,透過電郵以電子形式或透過在交易平台上顯示於客戶帳戶摘要而發送予客戶。客戶同意(並且須)就此向盛寶金融提供一個電郵地址。電郵一經盛寶金融寄出,即被視為由客戶收訖。對於電郵或其他訊息在從盛寶金融向外傳輸後可能遭受的任何延誤、改動、重新導向或任何其他修改,盛寶金融概不負責。在盛寶金融已於交易平台投寄訊息時,在交易平台上發給客戶帳戶的訊息即被視為已由客戶收訖。客戶有責任確保自己的軟件及硬件設定並不妨礙客戶收取電郵或取用交易平台。
- 7.4 客戶亦有責任核實盛寶金融以電子方式或印刷形式寄發的任何通訊、通知、結單或文件的內容。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有關內容即被視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但如客戶在接獲有關通訊、通知、結單或文件後隨即向盛寶金融發出相反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7.5 為保障客戶及/或盛寶金融的利益,客戶須從速採取 盛寶金融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行動(如在關乎公司行 動的情況下)。若客戶不從速採取有關行動,則盛寶 金融可全權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就保障自身或客戶而 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步驟,相關費用概由客戶承擔。 在盛寶金融無法聯絡客戶的情況下,此規定亦同樣適 用。

- 7.6 若某指示的內容是結束某帳戶或匯寄應付客戶的款項, 或如盛寶金融認為有關確認屬必要或合宜,則盛寶金 融可(但並無責任)要求獲得有關確認,而該確認須 採取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形式。
- 7.7 盛寶金融可以英文或各方間協定的任何其他語言與客戶通訊。

8. 授權書

- 8.1 如客戶欲容許第三者在客戶帳戶上交易,客戶便須向 有關第三者另行發出授權書。在該情況下,務須採用 盛寶金融的其中一款授權書格式。發出授權書一事, 須經盛寶金融批准。盛寶金融會向授權書的核准持有 人提供個人用戶識別碼及密碼。盛寶金融僅可為每名 客戶承辦一份授權書的登記。客戶如欲撤銷有關授權 書,更改授權範圍或向另一人士發給授權書,便須以 書面形式通知盛寶金融。
- 8.2 盛寶金融有權從任何獲客戶授權人士收取指示,並依 賴任何看似獲授權者獲發的任何授權書。
- 8.3 對於盛寶金融由於憑明示或默示授權書可代表客戶指 示盛寶金融的人士發出指示而可能蒙受的損失,客戶 須向盛寶金融負責。
- 8.4 盛寶金融的僱員或代表概不可接受客戶的委任,而成 為就本第 8 條操作客戶帳戶的代理人,但如另訂協議 則除外。

9. 使用交易平台

- 9.2 客戶的資訊科技設備、操作系統、互聯網連線等須符合的技術要求,載述於盛寶金融網站: http://support.saxomarkets.hk/customer/zh_tw/portal/articles。
- 9.3 在登入交易平台時,客戶須輸入其用戶識別碼及密碼。 客戶須牢記密碼。若連續五次輸入的密碼錯誤,連線 即會自動終止,用戶識別碼亦會遭受封鎖。盛寶金融 會向客戶通知終止/封鎖情況及有關原因:如果可行, 有關通知會在終止/封鎖前發出,否則會在終止/封 鎖後隨即發出;但如提供該資料會客觀上損害適當保 安措施則作別論。
- 9.4 若客戶得知(或懷疑)有人未獲授權而使用交易平台 及/或客戶的密碼已遭第三者盜用,客戶便須致電[提

- 供香港號碼]立即通知盛寶金融,以便封鎖密碼、帳戶及交易平台。封鎖交易平台後,便可阻止其他方加以取用。除客戶另行明確要求外,在任何封鎖前於交易平台下達的未完成買賣盤及未平倉持倉不會因而受到影響。在密碼被封鎖後,客戶可要求獲發新密碼。
- 9.5 客戶有責任將密碼保密,並確保第三者無法取用客戶 帳戶或交易平台。
- 9.6 在第 9.8 條及強制性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客戶須就使 用客戶密碼而下達或訂立的買賣盤及合約向盛寶金融 負責,即使有關使用最終證實為不當以及是任何其他 未獲授權的使用亦然。
- 9.7 使用交易平台乃屬嚴格個人的權利,客戶不得容許任 何其他人士使用自己的用戶識別碼及/或密碼。
- 9.8 在客戶已依據第 9.4 條向盛寶金融發出通知且盛寶金融已有合理時間就此行事後,客戶概毋須就所發生的交易平台濫用情況或其他未獲授權的使用負責。

10. 資金轉帳

- 10.1 客戶明白並接受,為保證移轉人/客戶的身份,盛寶金融僅容許在客戶帳戶及客戶自己於其他銀行開立的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帳。就有關轉帳而言,盛寶金融須接獲來自移轉銀行的相關充足資料,以確保識別有關客戶以及資金應予記帳的有關帳戶。因此,客戶明白並接受,盛寶金融只有在能夠妥當識別客戶以及資金應予記帳的帳戶的情況下,才可存置任何轉帳資金並加以記帳。
- 10.2 就貨幣轉入而言,在有關指示屬完整正確的前提下, 資金一經盛寶金融收訖,便會按照適用法律在並無不 當延遲的情況下記帳於客戶帳戶並在客戶帳戶中可供 動用。在資金記帳於客戶帳戶並在客戶帳戶中可供動 用之前,就客戶的保證金要求而言,有關資金將不予 計及。
- 10.3 如客戶在持於盛寶金融的兩個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帳, 資金於轉帳當日即在收款帳戶中可供動用。
- 10.4 就付進客戶帳戶的款項而言,盛寶金融進行存入的條件,乃盛寶金融接獲有關金額。此規定予以適用,而不論該金額是否已明示列於收據或者其他付款通知或要求。
- 10.5 客戶明白並接受,客戶每逢發出付款指示時都須向盛 寶金融提供完整正確的付款詳情,包括國際銀行帳戶

號碼(IBAN)及銀行識別號碼(BIC)(如屬相關)。 在發出付款指示時,客戶須使用登載於盛寶金融網站 的 格 式 : https://www.home.saxo/zhhk/legal/payment-instructions/saxo-payment-instructions 及 https://www.home.saxo/zhhk/legal/forms-and-documents/saxo-forms-anddocuments。在欠缺上述資料的情況下,盛寶金融將 毋須負責完成轉帳,亦毋須就欠缺 IBAN 及/或 BIC 等所造成的任何延誤或額外成本負責。

- 10.6 客戶確認,對於從發款銀行轉出資金起直至有關資金 由盛寶金融接獲並記帳於客戶帳戶為止所過去的日數, 盛寶金融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 10.7 客戶確認,對於從盛寶金融轉出資金起直至有關資金 記帳於收款銀行的帳戶為止所過去的日數,盛寶金融 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 10.8 客戶明白並接受,對於因收款金融機構或其中介金融機構所致的任何延誤及所犯的任何錯誤而造成的任何成本,一概須由客戶承擔。
- **10.9** 謹此告知客戶,異常市況、不可抗力事件及類似事件 均可令資金記帳有所延誤。盛寶金融毋須對有關延誤 負上法律責任。
- 10.10 透過交易平台接獲的電子轉帳要求,一般會於 24 小 時內處理。
- 10.11 若接獲的轉帳要求是採用並非第10.5條所述者的任何 格式,該轉帳要求一般會於2至5個營業日內處理。
- 10.12 客戶明白並接受,其他銀行在安排通路把資金轉往客戶於受款銀行的帳戶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一概須由客戶承擔。

11. 持倉-拒絕、平倉及轉倉

- 11.1 客戶接受並確認,盛寶金融有權(附加於盛寶金融在 《條款》或一般而言在適用法律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 他權利之上)拒絕涉及設立新持倉或較大持倉或者買 賣工具的買賣盤。盛寶金融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 快就有關被拒絕的買賣盤向客戶發出通知,並告知拒 絕理由。
- 11.2 客戶接受並確認,盛寶金融有權(附加於盛寶金融在 《條款》或一般而言在適用法律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 他權利之上)縮減客戶的未平倉持倉規模(淨額或毛

額)。盛寶金融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縮減向客戶發出通知,並告知縮減理由。盛寶金融可行使縮減客戶的未平倉持倉規模的權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i. 盛寶金融有理由相信客戶可能掌握內幕消息;
- ii. 盛寶金融認為存在異常交易狀況。
- iii. 客戶抵押品的價值(概由盛寶金融按照第 23.7 條 釐定)跌穿保證金要求;
- iv. 客戶在任何帳戶中有負數現金結餘;或
- v. 異常市況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
- 11.3 保證金持倉中 100,000 歐元(或其等值)或以上的未變現虧損,可能會對客戶及盛寶金融造成不必要的潛在風險。客戶接受並確認,若保證金持倉中的未變現虧損合計超逾100,000 歐元(或其等值),則在提前8個營業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盛寶金融有權(但概無責任):
 - i. 按照先進先出原則對持倉展開淨額結算,並取消 客戶全部或部分的相關買賣盤;及/或
 - ii. 按現行市場比率(平倉比率)將全部或部分的相 反保證金持倉平倉,並按平倉比率開立新的類似 持倉;及/或
 - iii. 透過直接執行相反交易,將全部或部分的保證金 持食平食,

從而變現所蒙受的虧損。未變現虧損的計算方式,是 從客戶設於盛寶金融的所有帳戶的所有未變現損失的 總和減去未變現利潤。

- 11.4 當客戶指示盛寶金融訂立與客戶的一個或多個現有未平倉持倉相反的持倉時,盛寶金融會按照先進先出原則將相反持倉平倉,但如現有持倉附有相關買賣盤或者盛寶金融與客戶另行協定則除外。然而,即使現有持倉附有相關買賣盤,若盛寶金融僅可完成相反買賣盤的一部分,則盛寶金融仍會按照先進先出原則將現有持倉全部或局部平倉。現有持倉附有的任何相關買賣盤將據此予以取消,但客戶可就該等現有持倉的任何餘下部分下達新的相關買賣盤。
- 11.5 在第11.4條的規限下,客戶確認,盛寶金融有權(但 並無責任)將相反持倉全部或局部平倉,而不論相反 持倉是否持於相同帳戶或另外的帳戶。
- 11.6 謹此明確告知客戶,除非以人手方式予以平倉,否則 外匯持倉及外匯商品均可作持續轉倉,客戶亦會因而 就各個持倉招致相關轉倉成本。

12. 價格、錯誤及狀況變動

- 12.1 若客戶作出任何承受貨幣波動或須予預扣或扣減的付款,則客戶須向盛寶金融支付一筆額外金額,以確保盛寶金融實際收取的總額,等於盛寶金融在倘無貨幣波動或倘無作出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本應收取的全額。
- 12.2 盛寶金融可向客戶提供實時可買賣價格。由於傳輸延滯,在盛寶金融從客戶收迄買賣盤或指示之前,盛寶金融提供的價格可能已有所變化。盛寶金融有權將客戶的買賣盤或指示據之執行的價格,改為在接獲或執行客戶買賣盤之時的市值。
- 12.3 盛寶金融就上市衍生工具的買賣或行使所提供的價格, 乃反映有關參考衍生工具的價格。由於客戶就某上市 衍生工具作出接納或發出指示起直至上市衍生工具對 手方、另一第三者或盛寶金融(視何者適用而定)於 受規管市場執行有關參考衍生工具為止的時間,故交 易平台所列價格須予變動,以使上市衍生工具能反映 有關參考衍生工具於其執行或行使(視何者適用而定) 之時的價格。
- 12.4 (i)若盛寶金融所報或者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據之訂立的價格(包括(如經確認)在某交收/交易確認中)並不反映市價(如由於市場流通量、影響市場的公告、來自價格提供者的誤饋、來自流通量提供者的報價,或者暫停買賣)(「誤報價格」)或(ii)如果異常市況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則盛寶金融可全權酌情決定:(a)不執行或取消按誤報價格訂立或看來已按誤報價格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任何工具的買賣,(b)按誤報價格或盛寶金融合理認為能反映市價的價格,執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工具的有關買賣,或(c)將已執行的任何合約或任何工具的買賣,改為盛寶金融合理認為能反映市價的價格。
- 12.5 若盛寶金融能(i)記載在合約或買賣盤完成之時的價格、佣金及收費、其他佣金及/或交易平台的錯誤的存在,並(ii)(基於客戶的交易策略或其他行為)推論出客戶可能已 故意及/或有系統地利用或試圖利用該等錯誤,則盛寶金融有權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應對措施:
 - i. 調整客戶獲提供的價差及/或流通量;
 - ii. 對客戶獲取串流式即時可買賣報價施以限制,包 括僅提供人手報價;
 - iii. 從客戶帳戶檢取在客戶與盛寶金融開展關係的任何時間已藉有關行為賺取的任何過往交易利潤; 及/或
 - iv. 透過即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客戶與盛寶金融的關係。
- 12.6 若(i)参考衍生工具買賣所在的受規管市場,及/或(ii) 上市衍生工具對手方採取任何行動而影響参考衍生工 具或盛寶金融已與上市衍生工具對手方訂立的合約,

則盛寶金融可就有關的上市衍生工具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以(a)匹配受規管市場及/或上市衍生工具對手方採取的行動,或(b)減緩其因有關行動而招致或可能招致的任何虧損。

12.7 客戶確認、承認並明白:

- i. 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工具的所有交易以及眾多合約的執行,都會受制於市場規則並按照市場規則 而進行;
- ii. 市場規則通常包含當局及市場在緊急情況或其他 不利情況下的寬泛權力;
- iii. 若任何受規管市場或結算所採取任何行動而直接 影響某工具交易或合約(包括任何上市衍生工 具),則盛寶金融有權就與任何客戶所訂的任何 合約或交易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或適當的 任何行動;
- iv. 如盛寶金融作為客戶的代理人進行任何交易,則 交易的另一方作出交割或付款(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相關全部風險概由客戶承擔;及
- v. 盛寶金融向客戶交割工具或者就出售工具的得益 向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任何其他人士呈交帳目的責 任,概以盛寶金融從交易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收 到須予交割的文件或出售得益(視何者適用而定) 為條件。

13. 合併與分拆

- 13.1 盛寶金融有權將客戶的買賣盤與盛寶金融自身的買賣盤、盛寶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及/或盛寶金融的關連人士(包括僱員及其他客戶)的買賣盤合併處理。
- 13.2 在執行客戶的買賣盤時,盛寶金融可將之分拆處理。
- 13.3 只有在盛寶金融合理相信將買賣盤合併或分拆乃符合 客戶的最佳利益時,才會進行有關合併或分拆。在某 些情況下,將客戶的買賣盤合併或分拆的做法,或會 導致客戶獲得的價格遜於在客戶的買賣盤倘無與其他 買賣盤合併或倘無分拆而予以執行的相關價格;客戶 對前述情況予以接受。

14. 使用聯名帳戶的客戶的相關處理

- 14.1 就聯名帳戶而言,
 - i. 一個聯名帳戶中的每一名聯名帳戶客戶須承擔直 接、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 ii. 盛寶金融向一名聯名帳戶客戶提供的任何通知或 其他通訊,須被視為已提供予有關聯名帳戶的所 有聯名帳戶客戶;及

iii. 若已發生涉及一名聯名帳戶客戶的違責事件,則 已發生的該違責事件須被視為涉及該特定聯名帳 戶的所有聯名帳戶客戶,且盛寶金融的所有權利 (包括在第23至25條及第27條下的權利)應就 有關聯名帳戶的所有聯名帳戶客戶予以適用。

15. 選用流通量提供者以執行買賣船或合約

- 15.1 為了在盛寶金融並非其成員的受規管市場上執行買賣 盤或合約,或執行任何其他客戶指示,盛寶金融可自 行酌情決定選用任何流通量提供者以作出有關執行。
- **15.2** 盛寶金融毋須就有關流通量提供者所犯的錯誤負責, 但如已證明盛寶金融在選用流通量提供者時並未充分 審慎行事,則屬例外。

16. 介紹經紀

- 16.1 客戶可能已聘任一名介紹經紀,或透過介紹經紀而獲推介給盛寶金融。盛寶金融毋須就客戶與客戶的介紹經紀所作出的任何協議負責。客戶確認,任何有關的介紹經紀將擔任獨立中介人或客戶的代理人,且有關介紹經紀概不獲授權作出任何關於盛寶金融或盛寶金融的服務的聲明。
- 16.2 謹此明確告知客戶,客戶與其介紹經紀的協議或會導 致額外成本,因為盛寶金融或會向該人士支付費用或 佣金(客戶會獲得相關披露)。
- 16.3 亦謹此明確告知客戶,客戶與其介紹經紀的協議或會 對客戶造成額外成本,因為介紹經紀可能會就介紹經 紀或客戶在客戶帳戶上進行(或分配到客戶帳戶)的 任何買賣扣減佣金及費用以及價格或利率/融資比率 調整。
- 16.4 若介紹經紀根據其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協議從客戶帳戶 作出任何扣減,盛寶金融對該協議的存續或有效性概 無責任。
- 16.5 客戶如欲由介紹經紀管理客戶帳戶,便須向盛寶金融 提供一份授權書。就依循介紹經紀根據任何授權書發 出的指示,或者任何介紹經紀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不作 為而言,盛寶金融均毋須對客戶負上責任或法律責任。
- 16.6 盛寶金融概無責任監督或審核任何付款指示或任何其 他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介紹經紀的買賣。

16.7 就客戶向介紹經紀支付的任何佣金及/或費用以及任何價格或利率的高低或合理性而言,盛寶金融概不負責。

17. 工具的交收及交割

- 17.1 客戶須在某合約下按照下列各項從速作出任何付款或交割任何工具:(i)該合約的條款,及(ii)盛寶金融為使其能履行在盛寶金融與流通量提供者(包括上市衍生工具對手方)所訂任何相應合約下的責任而發出的任何指示。
- 17.2 若客戶並無於盛寶金融規定的時間向盛寶金融發出其有意行使某合約(就此須由客戶發出指示)的通知,則盛寶金融可假定客戶已放棄該合約,惟須受第 17.4 條規限。若客戶有意行使有關合約,客戶須在合理時間(並於適用截止時限內)向盛寶金融發出相關通知,使盛寶金融得以行使任何合約(包括盛寶金融與上市衍生工具對手方就上市衍生工具訂立的任何合約)下的相應權利。
- 17.3 當客戶購入託管證券時,客戶僅取得對託管證券的無條件所有權,前提是最終付款須於交收日期支付予盛寶金融。直至作出最終付款為止,盛寶金融保留對客戶正在購入的託管證券的權利。當客戶向盛寶金融出售託管證券時,盛寶金額支付交收金額的前提,乃盛寶金融於交收日期取得對託管證券的無條件所有權。
- 17.4 以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作為參考期權的上市期權若於 上一個交易日收市時往價內移動一個最低上落價位或 以上,即會予以自動行使,而不論客戶是否已購入或 出售上市期權。客戶不可指示盛寶金融不行使在屆滿 時處於價內的上市期權,亦不可在任何時間指示盛寶 金融行使處於價外的上市期權。
- 17.5 當盛寶金融獲其流通量提供者告知一個或多個期權短倉持倉已就上市期權短倉而獲得行使時,盛寶金融將運用隨機方法在有關客戶之間分配已行使的持倉。盛寶金融的分配方法會在盛寶金融的所有有關客戶當中隨機挑選上市期權短倉,包括於緊接分配前開立的上市期權。所有上市期權短倉均受制於在任何時間行使的任何權利及作出的分配。當某上市期權短倉予以分配時,有關客戶有責任在適用交割時限內交割(i)(如涉及認購上市期權短倉)工具或有關現金金額及(ii)(如涉及認沽上市期權短倉)有關現金金額,以便進行交收。
- 17.6 按照適用的市場規則以及條款及細則,上市期權的交 收須與有關參考期權的交收對應,且:

- i. (就以現金交收期權作為參考期權的上市期權而 言)最終交收須支付參考期權價值與行使價之間 的現金差額;
- ii. (就以實物交收期權作為參考期權的上市期權而 言)上市期權將確立為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的實 物交收期權;
- iii. 以期貨期權作為參考期權的上市期權將確立為盛 寶金融與客戶之間的期貨,與有關期貨相匹配並 按行使價予以收購;
- iv. 只有在上市期權早於有關期貨屆滿的情況下,盛 寶金融才會容許客戶買賣以涉及實物交割的期貨 期權作為參考期權的上市期權;及
- v. 在涉及商品實物交割的任何上市衍生工具可予行 使或完成前,盛寶金融會要求客戶將之平倉,因 為盛寶金融並不支援商品實物交割。

託管服務

18. 一般條文

- 18.1 盛寶金融可以託管方式代表客戶持有託管證券。本第 18 條包含專門適用於盛寶金融的託管服務的條款及細 則。
- 18.2 如欲於盛寶金融開立託管帳戶,客戶須於盛寶金融設 有一個帳戶,以供託管帳戶產生的收入記入其貸方帳 目以及任何託管費等記入其借方帳目。
- 18.3 當客戶將託管證券存入或轉往其託管帳戶時,盛寶金融概不查核是否存在缺漏,包括託管證券的所有權及 真確性不足等情況。
- 18.4 若對於託管證券(作為客戶與盛寶金融所訂合約或保證金持倉的抵押品而獲提供)的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其他權利予以登記,則盛寶金融就適用於客戶的保證金要求是否獲得符合而言不會再計入該等託管證券(但該等託管證券將仍構成抵押品的一部分)。盛寶金融保留相關權利,可拒絕以盛寶金融為受益人而質押的任何託管證券所涉的任何質押、扣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18.5 除另有協定外,就持於託管帳戶的股份支付的股息可支付予客戶(經減去任何適用的預設預扣稅)。除盛寶金融與客戶另行協定外,盛寶金融概無責任或法律責任索回任何預扣稅。
- 18.6 客戶應預期,託管證券的股息在提供予盛寶金融後, 將記入客戶帳戶的貸方帳目。股息記入客戶帳戶的貸

方帳目的相關條件,乃盛寶金融從發行人、外部專業 服務提供者、保管人或託管人收到有關金額。盛寶金 融若無收到此金額,即有權將存入客戶帳戶的任何金 額逆轉。此規定予以適用,不論該金額是否明示列於 帳戶結單或存款通知書。

- 18.7 盛寶金融不會向客戶通知任何股東一般或特別大會, 或者發行人傳達的任何特別資料。除另有明確協定外, 客戶將無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 18.8 盛寶金融及客戶(作為託管帳戶持有人)均須遵守客戶的託管證券的發行人,以及盛寶金融的外部專業服務提供者、保管人或託管人所屬國家的法律及常規。根據該等法律及常規,盛寶金融可能須(舉例而言)向外地當局及公司匯報客戶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客戶投資組合的規模、組成及回報。

19. 持於綜合帳戶的託管證券

- 19.1 一經接納《條款》,客戶即同意盛寶金融可按適用法 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的方式於綜合託 管帳戶存置客戶的託管證券。綜合託管帳戶用於以盛 寶金融或其任何代理人的名義(而非以客戶名義)向 有關的結算機構或託管人登記多名客戶的託管證券。 故此,對於有關結算機構所犯的任何錯誤,客戶無權 以個別或個人身份獲取補償。盛寶金融存置一本登記 冊,清楚列明個別客戶對存置於綜合託管帳戶的託管 證券的擁有權。並非登記於獨立託管帳戶的任何外地 託管證券(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存置在設 於盛寶金融或獲盛寶金融委任的外部專業服務提供者、 保管人或託管人的綜合託管帳戶,且該外部專業服務 提供者、保管人或託管人將負責申索及收集屬於客戶 的利息付款、股息、收益及其他權利。對於外部專業 服務提供者、保管人或託管人的任何處置、不作為或 無力償債,盛寶金融概不負上法律責任;對於上述行 動、不作為或無力償債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 客戶概不得向盛寶金融追討法律責任。客戶與盛寶金 融均在相同範圍內受制於適用於外部專業服務提供者、 保管人或託管人的現行法律及一般常規,以及其一般 業務條款及細則。
- 19.2 倘若盛寶金融破產,每名客戶都(基於就該人士登記的權利)有權向有關的綜合託管帳戶申索客戶的託管證券,前提是當時概無關於客戶對託管證券的擁有權的爭議。倘若盛寶金融或者一名外部專業服務提供者、保管人或託管人破產,則盛寶金融可代表根據登記冊已獲盛寶金融記錄為有關託管證券的擁有人的任何客戶從綜合託管帳戶提取託管證券。

20. 公司行動

20.1 供股乃指某現有股額持有人按照他們的持股量比例, 按指定價格而獲提呈若干新股份以供於某指定日期前 認購的情況。該等新股份可能屬可予放棄(可予買賣) 或不可放棄。

若客戶持有進行供股的某股票,客戶將收取供股權, 並有機會認購新股額、不理會供股權或出售供股權 (如屬可能)。

為防止可予放棄的供股權在屆滿時變成一文不值,若客戶在指示截止時間或之前尚未向盛寶金融發出指示,則盛寶金融可(但毋須)於供股權屆滿前代表客戶出售供股權(如屬可能)。出售供股權的得益將被扣減帳戶的標準佣金。

供股權如屬不可放棄,若不行使便會於到期時失去價 值。

20.2 盛寶金融將通知客戶有關轉換由盛寶金融託管的可換股債券事宜,前提是盛寶金融於指定截止時間內已獲知會有關轉換並可以通知客戶。有關通知將僅供參考,不會是推薦建議。在盛寶金融設定的截止時間內,客戶須知會盛寶金融客戶是否欲(i)將債券轉換成股份或(ii)於到期時收取債券的所得款項。若盛寶金融於其設定的截止時間內並無接獲客戶的指示,則可換股債券將准予到期或留待隨後的要約或轉換。

如發生其他公司行動,則在時間及運作程序容許的範圍內,盛寶金融將在必需範圍內尋求取得客戶的指示,並會在其他方面尋求以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有關公司行動。就盛寶金融真誠行事而酌情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盛寶金融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特殊地方規則可能適用於若干公司行動。

- 20.3 客戶獲悉並確認,如在自願性公司行動中,現金結算 的替代做法是結算不獲盛寶金融支持的證券,客戶將 不可自由選擇,而將獲給予現金結算。
- 20.4 視乎作為發行機構的存管銀行而定,寄存單據按年收取每股行政管理費乃標準慣例。該費用旨在撥付負責營運流程(發行及買賣寄存單據線路所需者)的銀行的成本。一般而言,該費用在作出股息付款時予以扣減,但如寄存單據並無支付股息或並無在其股息事件中納入託管費,則該費用將透過「僅作收費」事件而施行。

股息費乃按照行業標準,在存管銀行與有關公司所訂立的存放協議中訂定。

每張存託憑證的費用並非視乎所付股息總額,而是視 乎所持證券金額而定。

- **20.5** 盛寶金融或會收取與公司行動相關的佣金及費用。現 行的交易成本載列於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
- 20.6 公司行動亦可能會產生稅項及費用,如股息費或合併稅。當該等稅項及費用產生時,盛寶金融可相應於客戶的帳戶扣帳。

財務條款

21. 佣金、收費及其他費用

- 21.1 客戶須按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所列向盛寶金融支付佣金及收費。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登載於盛寶金融網站 www.home.saxo/zh-hk,並可應要求而提供予客戶。
- 21.2 若有關變更對客戶有利,或者是因超出盛寶金融控制 範圍的外部情況而作出該變更,則盛寶金融可無需發 出通知而變更佣金及收費。前述情況包括:
 - i. 客戶的重大詳情(屬已提供的個別條件的依據) 有所變化;
 - ii. 與盛寶金融的流通量提供者的關係發生變化,而 影響盛寶金融的成本結構;及/或
 - iii. 源自受規管市場、其他市場、結算所、資料提供 者或其他第三者提供者的佣金、費用及收費發生 變化。
- **21.3** 在下列情況下,盛寶金融可在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推行新費用並且更改佣金及收費:
 - i. 市況(包括競爭行為)令盛寶金融有必要改變其 狀況;及/或
 - ii. 基於商業理由,盛寶金融有意改變其一般的成本 及定價結構。
- 21.4 若客戶並無於佣金及收費的擬議變更日期前或(就即時變更而言)於變更後從速向盛寶金融告知並不接受佣金及收費的變更,客戶即依據第 21.3 條而被視為已接受該等變更。
- 21.5 除佣金及收費外,客戶亦須支付所有適用的增值稅及 其他稅項、儲存及交割收費、受規管市場及結算所費 用,以及盛寶金融就任何買賣盤、合約及/或就盛寶 金融維持客戶關係而招致的所有其他費用。

- 21.6 此外,盛寶金融有權要求客戶另行支付下列開支:
 - i. 客戶關係所致的所有特殊開銷,如電話、傳真、 速遞及郵遞開支(若客戶索取本可由盛寶金融以 電子形式交割的交收/交易確認、帳戶結單等的 硬複本);
 - ii. 因客戶不履行而對盛寶金融造成的任何開支,包 括由盛寶金融就轉交提示、法律協助等釐定的費 田:
 - iii. 盛寶金融涉及回覆公共主管當局的查詢的任何開支,包括盛寶金融就轉交謄本及附件以及製作副本而釐定的費用;
 - iv. 關於將工具存於託管人的行政管理費用及保費付款;
 - v. 盛寶金融涉及核數師評論意見/報告的任何開支 (若客戶要求獲得有關評論意見/報告);及
 - vi. 涉及客戶提出的文檔要求的任何付予盛寶金融的 處理費。
- 21.7 費用將按與已付款項對應的固定金額,或按某個百分 比或每小時費率(基於已履行的服務)予以收取。有 關計算方式可能會合併使用。盛寶金融保留推行新費 用的權利。
- 21.8 就盛寶金融訂立的合約及其他交易而言,盛寶金融可與其聯屬公司、介紹經紀或其他第三者攤分任何佣金及收費,或向他們收取報酬。任何有關報酬或攤分安排的詳情,不會載列於有關的交收/交易確認。在作為某合約的對手方的情況下,盛寶金融(或任何聯繫人)可受益於佣金、價格上調/下調或任何其他報酬。
- 21.9 盛寶金融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客戶披露任何 佣金的收取或支付,包括佣金的(i)特點及(ii)金額或計 算方式。
- 21.10 客戶接受,與客戶交易活動相關聯的利息收費、佣金、經紀費及其他成本均可能不菲,且或會(在交易虧損之上)耗盡或超逾已存入抵押品的價值並且對客戶帳戶造成負面影響。客戶確認並接受,頻繁交易或會導致有關已進行交易而可能大額的佣金、費用、價格或利率/融資比率調整的總和,且未必能以有關交易所實現的淨利潤(如有)抵銷。就客戶帳戶中已進行的交易,客戶須負責正確評估佣金、費用、價格及/或利率/融資比率調整的總規模是否令交易有利可圖。
- 21.11 除《條款》另有指明外,客戶根據《條款》須向盛寶 金融(或盛寶金融選用的代理人)支付的所有金額都 須(基於盛寶金融的選擇):
 - i. 從盛寶金融為客戶持有的任何資金(包括抵押品 及其他現金存款及任何抵押品)中扣減;或

ii. 由客戶按照有關交收/交易確認的條文及/或按 盛寶金融的指示方式支付。

22. 利息、帳戶結餘及貨幣兌換

- **22.1** 在第 **22.2** 條的規限下,且除另行書面協定外,盛寶金融概無法律責任進行下列各項:
 - i. 就任何抵押品或任何帳戶中的任何貸方結餘或盛 寶金融所持的任何其他款項,向客戶支付利息; 或
 - ii. 對於盛寶金融因任何款項或就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而收取的任何利息,向客戶呈交帳目。
- **22.2** 按照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的條款,客戶有權基於 其正數的自由權益淨額收取利息。
- 22.3 按照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的條款,客戶有責任基 於其負數的自由權益淨額支付利息。
- 22.4 若客戶未能在某款項到期時作出支付,則客戶須按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所列比率就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相關期間乃從到期日期直至作出付款為止)。
- 22.5 若(i)有關變更對客戶有利,或(ii)是由於超出盛寶金融 控制範圍的外部情況而作出該變更,則盛寶金融可無 需發出通知而變更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中計算利 息的相關利率及/或門檻。前述情況包括:
 - i. 客戶的重大詳情(屬已提供的個別條件的依據) 有所變化;
 - ii. 本地及/或外地貨幣或信貸政策發生變化,而影響整體利息水平;
 - iii. 整體利息水平的其他變動,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及/或
 - iv. 與盛寶金融的流通量提供者的關係發生變化,而 影響盛寶金融的成本結構。
- 22.6 在下列情況下,盛寶金融可在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利率:
 - i. 市況(包括競爭行為)令盛寶金融有必要改變其 利率;及/或
 - ii. 基於商業理由,盛寶金融有意改變其一般的佣金、 費用及定價結構。
- 22.7 若客戶並無於利率的擬議變更日期前或(就即時變更而言)於變更後從速向盛寶金融告知並不接受利率變更,客戶即依據第22.6條而被視為已接受該等變更。
- 22.8 客戶有責任一直在所有帳戶上持有正數現金結餘。

- 22.9 在計算某帳戶的實際現金結餘時,客戶投資活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須從現金結餘中扣減。若該扣減導致負數現金結餘,則客戶有責任立即為帳戶注入額外資金,以確保維持正數現金結餘。
- 22.10 盛寶金融有權(但在任何情況下都無責任)進行下列 各項:
 - i. 將以客戶帳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已 變現收益、虧損、期權溢價、佣金、利息收費及 經紀費,兌換成該基礎貨幣;
 - ii. 將一種貨幣的任何現金存款兌換成另一貨幣,以 供購入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某工具或其 他資產;
 - iii. 將客戶存於盛寶金融的任何現金,兌換成盛寶金融認為就抵補客戶在其他貨幣的責任及法律責任而言必需或合宜的該貨幣。
 - iv. 將客戶存於盛寶金融的任何與客戶帳戶基礎貨幣不同貨幣的現金兌換成該基礎貨幣。當客戶匯入與客戶帳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至盛寶金融同時,客戶同意並接受盛寶金融沒有義務拒絕此匯款並可能進行任何貨幣轉換而無需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或取得客戶同意。
- 22.11 每當盛寶金融按照第 22.10 條進行貨幣兌換,盛寶金融都會按其所選合理的匯率如此行事。盛寶金融有權對有關匯率作出增加及實施某項上調。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中載列了現行上調的規定。

保證金要求、質押、強制執行、淨 額結算及對銷

23. 保證金要求及保證金持倉

- 23.1 盛寶金融就各類保證金持倉的一般保證金要求載於經不時修訂的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登載於盛寶金融網站 www.home.saxo/zh-hk,並可應要求而提供予客戶。然而,盛寶金融保留就個別保證金持倉及客戶釐定特定保證金要求的權利。
- 23.2 謹此明確告知客戶,保證金要求可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予以更改。當保證金持倉已予開立時,盛寶金融不得酌情將該保證金持倉平倉,而僅可按客戶指示或按照盛寶金融在《條款》下的權利而將該保證金持倉平倉。然而,若盛寶金融全權酌情認為其於某保證金持倉的或就客戶而言的風險,與於該保證金持倉開立日期的有關風險相比有所增加,則盛寶金融可提高保證金要求。

- 23.3 保證金要求自開立保證金持倉起,並於保證金持倉的整個年期內適用。客戶有責任持續確保帳戶中一直有充足的抵押品,以符合保證金要求。若並未符合保證金要求,盛寶金融可以(但毋須)通知客戶(追繳保證金通知)。
- 23.4 客戶須一直遵守保證金要求,並應要求而向盛寶金融 支付下列各項:
 - i. 根據某買賣盤或合約而可能不時結欠盛寶金融的 款項;
 - ii. 盛寶金融按照保證金要求而可能不時索取作為抵 押品的款項;及
 - iii. 用於在任何及所有帳戶中維持正數現金結餘的任何金額。
- 23.5 在於受規管市場或與流通量提供者(包括上市衍生工具對手方)執行買賣盤及合約(包括上市衍生工具)時,盛寶金融可能須按有關的受規管市場或流通量提供者的規定方式不時交割額外抵押品。在上述情況下,盛寶金融或會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就買賣盤及合約的有關執行而更改適用於客戶的保證金要求,以反映任何前述的額外抵押品要求。在有關情況下,客戶有責任應要求而向盛寶金融支付任何有關的額外抵押品。
- 23.6 作為抵押品,客戶可存入現金或者(如獲盛寶金融事 先同意)(i)存入工具,及/或(ii)按盛寶金融認為可接 納的形式向盛寶金融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以便遵守 客戶的責任。
- 23.7 盛寶金融可持續並全權酌情釐定登記於客戶帳戶的抵押品價值,包括其是否接受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以符合保證金要求,且盛寶金融持續有權重新釐定抵押品價值而無需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若盛寶金融在交割時或隨後裁定抵押品價值並不涵蓋客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要求),則客戶有責任立即提供額外抵押品以遵守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要求)。
- 23.8 若客戶在任何時間尚未提供充足抵押品以符合保證金要求、根據《條款》應付的其他存入或其他款項,則盛寶金融可在向客戶發出通知後將任何及所有合約及保證金持倉平倉,並將任何有關得益用於支付客戶結欠盛寶金融的任何金額。盛寶金融可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的客戶合約及保證金持倉平倉。即使客戶採取步驟以削減未平倉合約或保證金持倉的規模或將充足資金轉往盛寶金融,盛寶金融仍可運用前述權利將合約及保證金持倉平倉,而毋須對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23.9 若客戶有多個帳戶,盛寶金融有權將現金及工具從一個帳戶轉往另一帳戶,即使有關轉帳會致使有必要將轉出帳戶上的保證金持倉或其他交易平倉亦然。
- 23.10 若客戶於一個或多個保證金持倉的合併曝險達到某水平,而盛寶金融認為該水平在適逢不利市場發展時或會引致未受客戶抵押品涵蓋的重大虧絀,則盛寶金融可全權酌情決定: (i)提高保證金要求,及/或(ii)透過對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或全部未平倉保證金持倉作出平倉或縮減,降低客戶曝險。
- 23.11 此外,盛寶金融有權全權酌情裁定緊急情況或異常市 況是否存在。附加於盛寶金融在《條款》下可能具有 的任何其他權利之上,盛寶金融可(其中包括)(i)提 高保證金要求,(ii)降低客戶曝險,(iii)對客戶的任何 或全部未平倉保證金持倉作出平倉或縮減,及/或(iv) 暫停買賣。

24. 質押及強制執行

- 24.1 作為悉數支付及履行有抵押責任的第一優先保證,客 戶向盛寶金融並以盛寶金融為受益人而質押一切其於 抵押品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相關權利。
- 24.2 客戶接受並確認,在未經盛寶金融事先同意的情況下, 任何抵押品都不得予以轉移或進一步質押或用作抵押 品,以作為有抵押責任以外的任何客戶責任的保證。 客戶接受並確認,盛寶金融可拒絕關於抵押品的任何 交易或轉移,但如客戶先將所有未平倉保證金持倉平 倉並且結清一切有抵押責任,則屬例外。
- 24.3 在發生違責事件時:
 - i. 質押將立即可由盛寶金融強制執行,而無需事先 獲得任何法院、公共主管當局或其他實體或人士 的批准且無需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適用法律有 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 ii. 盛寶金融有權(在各情況下都無需取得某裁定、 判決或其他執行依據)將抵押品變現;
 - iii. 藉出售將抵押品變現並不需要證券交易商的參與 (適用法律有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 iv. 抵押品亦可以任何下述方式變現:將其價值與有抵押責任進行對銷,或由盛寶金融對抵押品作出 撥配,或盛寶金融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法或方式(惟根據適用法律不獲許可者除外)。
- 24.4 客戶承諾會(i)應盛寶金融提出的要求而簽立並向盛寶金融交割有關文件、作出有關作為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完善及行使其在質押下的權利;及(ii)承擔與完善及/或強制執行質押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

24.5 若盛寶金融根據本第24條行使其出售任何抵押品或客戶財產的權利,則其會在毋須對客戶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下代表客戶進行有關出售,並將出售得益用於解除有抵押責任。

25. 净額結算及對銷

- 25.1 在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應負的所有責任(包括有抵押責任)須持續予以淨額結算,此依據適用法律對任何第三者都具約束力。
- 25.2 盛寶金融有權以客戶結欠盛寶金融的任何金額,對銷 盛寶金融所持的任何客戶金額。
- 25.3 盛寶金融有權一直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客戶的所有帳戶以及客戶於盛寶銀行集團的其他實體開設的所有帳戶/由盛寶銀行集團的其他實體持有的客戶資產合併處理,並以客戶結欠盛寶金融或盛寶銀行集團的其他實體的所有金額進行對銷,有關對銷方式概由盛寶金融全權酌情釐定。
- 25.4 若客戶於客戶關係期間內任何時間在任何帳戶中有負數現金結餘,則盛寶金融有權(但概無責任)在客戶帳戶之間進行淨額結算。
- 25.5 若發生違責事件,則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的所有責任 (包括有抵押責任及任何合約),須於盛寶金融向客 戶發出通知之時予以終止(平倉)並以平倉淨額結算 的方式結算而成一筆終止金額。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 圍內,平倉淨額結算對任何第三者都具約束力。
- 25.6 就依據第 25.5 條進行的平倉淨額結算而言,合約價值 須按下列方式予以釐定:
 - i. 合約的平倉比率,須為盛寶金融決定將合約平倉 當日適用的市場比率;及/或
 - ii. 盛寶金融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下列方式釐定有關 比率:向一名經紀獲取關於所涉資產的報價,或 運用從電子財務資料系統或其他合理資料來源 (概由盛寶金融決定)所得的比率。

除 i.及 ii.項所載的金額外,在依據第 25.5 條計算終止 金額時,盛寶金融亦可計入就其終止、結清或重新設 立與被終止交易相關的任何對沖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成本。

25.7 若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應負而予以淨額結算或對銷的 任何責任並不屬同一貨幣,則盛寶金融須按照第 22.11 條兌換有關責任。 25.8 在釐定根據本第25條將予淨額結算的責任的價值時, 盛寶金融可運用其慣常的價差並且計入所有成本及其 他收費。

保證、彌償保證及違責

26. 客戶保證及聲明

26.1 客戶保證及聲明下列各項:

- i. 客戶具有全面權力而可訂立《條款》並履行其在 《條款》下的責任,包括在根據《條款》進行的 某合約、買賣盤或其他交易下的任何責任;
- ii. 客戶已取得就訂立《條款》及任何合約、根據 《條款》下達任何買賣盤並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而 言必需的所有同意,並有按照《條款》營運的權 限(且若客戶是一名法人,客戶依據其章程及組 織文件而妥為獲得賦權並已取得必需的公司或其 他權限);
- iii. 客戶願意且能夠在財務及其他方面承擔作出投機 性投資的風險;
- iv. 客戶為任何目的而向盛寶金融提供的工具及/或 其他資產,均(在《條款》及質押的規限下)一 直不附有任何押記、留置權、質押或產權負擔, 且客戶擁有對該等工具及/或其他資產的全部權 利及所有權;
- v. 客戶遵守受其管轄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所 有稅務法律及規例、外匯管制規定、制裁及登記 /註冊規定:
- vi. 客戶向盛寶金融提供的資料屬完整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性;及
- vii. 客戶現正:
 - (a)代表客戶自身行事;或
 - (b)代表第三者行事,且盛寶金融獲另行告知有關 的最終受益人。
- 26.2 上述保證及聲明被視為在盛寶金融與客戶的關係持續期內生效,且於客戶每次下達買賣盤、訂立合約、向盛寶金融發出任何指示及/或遵守《條款》及/或任何合約下的任何責任時予以重複作出。
- 26.3 一經代表某法人接納《條款》,代表該法人簽署的人士即聲明及保證,他/她獲授權(i)代表該法人行事;及(ii)以《條款》及《條款》下產生的一切責任約束該法人。若簽署人顯然未獲妥為授權約束有關法人,則該簽署人須就盛寶金融因他/她並無妥當授權而被提起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行動所涉的一切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對盛寶金融作出彌償。

27. 違責及違責補救

- 27.1 本第27條所載條文,乃補充盛寶金融或盛寶銀行集團 根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23至25條)而具有 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及盛寶金融另外在適用法律下具 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27.2 客戶授權盛寶金融運用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在不發出 通知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出售、運用、對銷及/或押 記任何或全部抵押品,以解除客戶對盛寶金融及/或 盛寶銀行集團內的實體應負的任何或全部責任。
- 27.3 每一項下列事件都構成客戶方面的違責事件:
 - i. 有人對客戶展開無力償債程序;
 - ii. 任何抵押品被實施任何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iii. 客戶違反《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i) 客戶未能作出任何付款或未能作出《條款》或任 何合約規定的(或盛寶金融全權酌情要求的)任 何其他作為,包括客戶在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保證 金要求;(ii)客戶未能於首個到期日期匯寄就使盛 寶金融根據任何合約進行收取而言必需的資金; (iii)客戶未能於首個到期日期根據任何合約提供用 於交割的工具或收取工具;(iv)客戶在第 26 條下 作出的聲明或保證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或者變成 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 iv. 客戶身故或精神不健全;
 - v. 對於任何客戶資產的任何按揭、質押或押記所設 定的任何保證變成可對客戶強制執行,且獲得保 證的一方採取步驟以強制執行該按揭、質押或押 記:
 - vi. 客戶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欠債,因客戶(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協議下的違責或者客戶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未能於其到期日期解除任 何欠債,而在其所列到期日之前變成即時到期並 須予支付或者可被宣佈為如此到期並須予支付;
 - vii. 任何監管機構、主管當局、交易所或流通量提供 者要求盛寶金融或客戶將某合約(或其任何部分) 平倉;
 - viii. 客戶未能遵守適用市場規則或適用法律;
 - ix. 客戶未能向盛寶金融提供盛寶金融根據市場規則 或適用法律而已向客戶合理索取或須向客戶取得 的資料;及
 - x. 盛寶金融合理認為就保障自身或盛寶銀行集團而 言屬必要。
- 27.4 如發生違責事件,在第 23 至 25 條之上,盛寶金融有權酌情決定:

- i. 立即終止、取消及平倉於盛寶金融所指定某日期 的任何及所有未平倉合約;
- ii. (倘就盛寶金融履行其在任何合約下的責任或就任何合約而言屬必要或被盛寶金融合理認為相當可能屬必要)買入或出售任何工具、投資或其他財產;且客戶須向盛寶金融付還任何購買價格另加任何相關聯成本及開支的全額;
- iii. 向任何第三者交割任何工具或財產,或者採取盛 寶金融認為就將任何合約平倉而言合宜的任何其 他行動;
- iv. 按盛寶金融可能釐定的市場比率及時間訂立任何 外匯交易,以履行在某合約下招致的責任;
- v. 將記入任何帳戶借方或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平倉(包括將由盛寶金融或客戶交割某工具的責任,轉換成支付一筆等於該工具平倉日期市值(概由盛寶金融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的責任);
- vi. 為了強制執行盛寶金融於抵押品的抵押權益,或 在與保障盛寶金融或盛寶銀行集團的利益相關的 其他情況下,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步驟。
- 27.5 客戶授權盛寶金融在不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代表客戶採取任何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第23至25條及本第27條所述的行動),以強制執行及/或保存盛寶金融的權利;且客戶確認盛寶金融毋須就與盛寶金融採取任何有關行動相關聯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責,但如盛寶金融已就《條款》嚴重疏忽行事則除外。
- 27.6 客戶須按盛寶金融可能提出的要求而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及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以保障盛寶金融及盛寶銀行集團在《條款》或者客戶可能已與盛寶金融或盛寶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的任何協議下的權利。

28. 彌償保證及法律責任的限度

- 28.1 就盛寶金融由於或涉及下列各項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 一切損失、稅項、開支、成本及法律責任(不論屬目 前、未來、或有或其他類型,且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而言,客戶須對盛寶金融作出彌償;
 - i. 客戶違反《條款》;
 - ii. 盛寶金融基於客戶指示而執行任何買賣盤或訂立 任何合約或交易;或
 - iii. 盛寶金融採取其有權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 及保存其權利,包括盛寶金融在第23至25條及 第27條下的權利,

但如該等損失、稅項、開支、成本及法律責任乃因盛 寶金融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蒙受或招致(並僅以此 為限)則除外。

- 28.2 就由於或涉及帳戶操作及可歸屬於帳戶的交易而以任何方式招致的一切損失及開支,客戶須負上責任及法律責任。
- 28.3 盛寶金融按第 28.1 條規定獲得補償的權利,於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一旦終止後仍尚存。
- **28.4** 盛寶金融毋須就源於下列各項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 i. 妨礙使用交易平台的操作失靈情况;
 - ii. 妨礙客戶取用交易平台的中斷情況;
 - iii. 將互聯網用作一種通訊方式及運輸工具;或
 - iv. 與客戶自身電腦系統相關的事宜造成的損壞。
- 28.5 就透過交易平台執行的買賣盤及合約而言,盛寶金融 毋須就因系統或傳輸失靈或延誤或類似技術錯誤而使 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成本或法律責任 而負上法律責任,但如盛寶金融已就《條款》嚴重疏 忽行事則除外。
- 28.6 如有關的不履行、受阻礙履行或延遲履行乃直接或間接源於不可抗力事件,則盛寶金融毋須就任何不履行、受阻礙履行或延遲履行其在《條款》下的責任的情况負上法律責任;且盛寶金融毋須就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 28.7 盛寶金融毋須就客戶安裝及使用就交易平台所用的電腦程式所引致的損失負責,但如強制性適用法律必然帶出有關法律責任則除外。
- 28.8 客戶須負責確保交易平台就直接及間接損失而言獲得 充分保障(有關損失可能源於在客戶的電腦系統中安 裝及使用電腦程式)。此外,客戶有責任對所有數據 製作備份。
- 28.9 盛寶金融毋須就下列各項負上法律責任:
 - i. 由於或涉及服務的提供而由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成本或法律責任(但如有關損失 是因盛寶金融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蒙受或招致 (並以此為限)則除外);
 - ii. 因盛寶金融根據其在《條款》下的權利採取行動 所致的任何損失;或
 - iii. 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相應而生或其他間接損失, 不論是因盛寶金融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產生。
- 28.10 盛寶金融毋須就因任何受規管市場或結算所的作為或 不作為或者盛寶金融由於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所合理採 取的任何行動而使客戶蒙受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但 如盛寶金融已就《條款》嚴重疏忽行事則除外。

28.11 交易平台可能以多個版本提供,各版本或會在多個方面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的安全性水平以及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盛寶金融毋須就因客戶使用的版本不同於盛寶金融的標準版本(已安裝所有可用更新)而使客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成本或法律責任,對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其他事項

29. 利益衝突

- 29.2 盛寶金融及盛寶銀行集團或者與盛寶金融有關連的其他人士或公司都可能有若干利益/利害關係、關係或安排,而就在《條款》下任何已進行的買賣盤、合約或交易或者盛寶金融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重大。有關描述載於盛寶金融的利益衝突政策,登載於盛寶金融網www.home.saxo/-/media/documents/regional/en-hk/legal/conflicts-of-interest-policy.pdf?la=zh-hk。
- 29.3 一經接受《條款》,客戶即同意盛寶金融可按第 29.2 條及利益衝突政策所述方式(並在受《操守準則》的 利益衝突條文的規限下)經營有關業務,而盛寶金融 無需就此通知客戶且客戶不得就此對盛寶金融提出申 索。

30. 保密及對話的記錄

- 30.2 盛寶金融及客戶都不得披露任何機密資料,且每一方都須運用一切合理努力以防止任何有關披露,惟本第30 條及盛寶金融的私隱政策(www.home.saxo/zh-hk/legal/privacy-policy/saxo-privacy-policy)所載情況除外。
- 30.3 一經接受《條款》,客戶即授權盛寶金融接適用法律、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市場規則可能作出的要求而披露關於客戶的機密資料,概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同意。此外,盛寶金融可向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第三者披露關於客戶的資料,以利便客戶自發進行的信用卡資金轉移。
- 30.4 一經接受《條款》,客戶即准許盛寶金融按照適用法 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個人資料法案》) 向盛寶銀行集團內任何法律實體轉移已提交予盛寶金 融而關於客戶的機密資料。

- 30.5 盛寶銀行集團可為下列目的轉移關於客戶的機密資料: (i)遵從監管事宜(包括《防止清洗黑錢措施法案》; 關於反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及制裁的香港法律、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共同匯報標準),(ii)提供並履行投資意見、投資服務及盛寶金融所提供的其他服務,(iii)進行營銷活動,(iv)管理客戶關係,及(v)在其他情況下向客戶提供其服務。有關機密資料可能會轉移予盛寶銀行集團實體,而其所在國家的資料保障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水平可能並不等同於在香港提供的保障。
- 30.6 盛寶金融可能: (i)與代表盛寶金融辦公的第三者共用機密資料,以進行將用於盛寶金融的銷售與營銷的客戶分析,及(ii)與任何介紹經紀共用機密資料,以完成盡職審查並審批帳戶申請。
- 30.7 儲存客戶個人資料的時間,不會多於達致《條款》所 列目的所需的時間。若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不完整、 就處理而言不相關,或者(如經處理)在任何其他方 面屬不法,則客戶有權要求作出更正、補充、刪除或 封鎖。
- 30.8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亦可能有權因正當理由而按照適 用資料保障規例所載的程序反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並 就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尋求其他可用的法律補救。
- 30.9 客戶同意,盛寶金融可記錄客戶與盛寶金融之間的所有電話對話、互聯網對話(聊天)及會面。
- 30.10 如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發生或預期會發生任何爭議, 則盛寶金融可披露及/或使用紀錄或以有關紀錄製成 的謄本,作為在任何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 管機構及/或法庭)席前相對於客戶及任何其他方的 證據(如盛寶金融全權酌情認為如此行事屬合宜或必 需)。
- 30.11 盛寶金融或會因技術原因而在記錄某對話時遭受妨礙, 且盛寶金融製作的紀錄或謄本將按照其一般常規予以 銷毀。
- 30.12 客戶不應預期將能依賴依據第 30.10 條製作的任何紀 錄。

31. 概無取消權利

31.1 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的客戶關係,可由客戶按照第 33 條予以終止。

32._______ 《條款》的修訂

- **32.1** 盛寶金融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對《條款》作出 有利於客戶的修訂。
- 32.2 並非有利於客戶的《條款》修訂,可由盛寶金融在任何時間經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而作出。盛寶金融會向客戶發出載於耐久媒體的有關通知。
- 32.3 在客戶接受《條款》前與盛寶金融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盛寶金融及客戶就該等交易的權利與責任,均受《條款》管限。
- 32.4 客戶如並無於任何《條款》修訂的擬議生效日期前向 盛寶金融通知其並不接受有關修訂,即會被視為已對 之接受。

33. 終止

- 33.1 客戶關係將一直生效至其終止為止。
- 33.2 客戶有權透過向盛寶金融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與 盛寶金融的關係。
- 33.3 盛寶金融有權透過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終止與客戶的關係。盛寶金融會向客戶發出載於耐久媒體的有關通知。
- 33.4 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累算權利與責任。
- 33.5 在終止時,已訂立或正在執行的合約須即時終止,且 各方將繼續就該等合約而受《條款》約束。
- 33.6 盛寶金融有權在向客戶轉移任何帳戶上的任何貸方結 餘之前扣減其應獲支付的所有金額,且盛寶金融有權 押後前述轉帳,直至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及所 有合約均已結束為止。
- 33.7 盛寶金融不得就開立及結束帳戶而另行收費。就任何 未平倉持倉的平倉而言,盛寶金融不得另行收費,惟 佣金、收費及保證金附表所規定者除外。
- 33.8 盛寶金融有權要求客戶支付在客戶關係予以終止時轉 移客戶投資及資金所招致的任何收費。

34. 監管機構

- 34.1 盛寶金融受到證監會的規管與監督
- 34.2 客戶確認,客戶可能會因盛寶金融就未平倉持倉進行 交易的能力被縮減或限制(源於證監會根據適用規則 及規例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採取的行動)而遭受影 響,且在該等情況下,客戶或須將客戶持於盛寶金融 的未平倉持倉減少或平倉。

35. 爭議與投訴

- 35.1 若客戶曾向盛寶金融的業務人員或其他僱員提出疑問或問題而並未收到令人滿意的答覆,客戶有權以電郵方式(complaints@saxomarkets.com.hk)向盛寶金融提交書面投訴。盛寶金融將展開調查並回應投訴。
- 35.2 若客戶對盛寶金融的回應感到不滿,客戶可要求按照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香港法例第571F章)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 35.3 在不損害盛寶金融在《條款》下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如客戶與盛寶金融發生爭議而涉及某保證金持倉或指稱的保證金持倉或者關於保證金持倉的任何指示,則盛寶金融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保證金持倉或指稱的保證金持倉平倉(如盛寶金融相信該行動就限制爭議所涉的最高金額而言屬於合宜)。就有關保證金持倉價格水平的任何隨後波動,盛寶金融毋須對客戶負責。盛寶金融須採取合理步驟,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採取前述行動後盡快向客戶告知盛寶金融已如此行事。
- 35.4 如盛寶金融按照第 35.3 條將某保證金持倉或指稱的保證金持倉平倉,有關平倉概不得損害客戶開立新的保證金持倉的權利,但前提是有關的新保證金持倉乃按照《條款》開立。在計算客戶就有關的新保證金持倉所需提供的抵押品或其他資金時,盛寶金融有權對有關的新保證金持倉個別實施特定的保證金要求或其他規定。

36. 管限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 36.1 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任何買賣盤、指示及合約以及《條款》均受香港法律(作為唯一及專有的管限法律)規限及須按照該法律解釋。
- 36.2 在第35條的規限下,若爭議無法依據該條解決,則客 戶及盛寶金融協定香港法院將對關於下列各項的爭議 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i)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ii)任何買賣盤及合約,及(iii)《條款》。然而,盛寶 金融保留相關權利,可在其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具司 法管轄權的法院及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 公民或居民身份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以及客戶管有資產 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展開法律程序。

- 36.3 本第36條於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一旦終止後仍 尚存。
 - 37. 條款狀況、國家附件、額外的適用業務條款等
- 37.1 所有合約都是依憑《條款》及所有合約構成客戶與盛寶金融所訂單一協議的此事實而訂立,且各方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訂立任何合約。在不局限以上所述的原則下,客戶與盛寶金融之間的所有責任(包括有抵押責任)均有所關連並源於同一商業關係。
- 37.2 若《條款》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 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是或變成是違法、無效或不可強 制執行,則《條款》餘下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該條文在任 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 制執行性在任何方面都不受影響。
- 37.3 作為《條款》的整合部分,在若干國家居住、註冊成立或組織(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受載於《條款》各國家附件的額外條款所規限。就該等國家附件對其適用的客戶而言,有關附件乃補充並優先於《條款》的其他部分。
- 37.4 除《條款》外,「利益衝突政策」及「買賣盤執行政策」(全部登載於盛寶金融網站 https://www.home.saxo/zh-hk/legal/generalbusiness-terms/saxo-general-business-terms)亦 適用於盛寶金融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 37.5 客戶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條款》及/或合約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 37.6 盛寶金融可向任何受規管金融機構轉讓或轉移其在 《條款》及/或合約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 37.7 客戶承擔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受《條款》規限。
- 37.8 《條款》所載的權利及補救均屬累積性質,概不排除 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救。

- 37.9 若盛寶金融延遲行使、不行使、部分行使或欠妥地行使法律規定的或在《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概不:
 - i. 損害或妨礙該權利、權力或補救的進一步或其他 行使;或
 - ii. 構成放棄該權利、權力或補救。
- 37.10 對《條款》的任何違反事項的寬免,不得(除非寬免 方以書面形式如此明示同意)被解釋為寬免同一條款 的未來違反事項或解釋為批准持續作出該特定違反事 項。
- 37.11 盛寶金融或第三者可能已向客戶提供《條款》的翻譯本。《條款》的英文版原文乃對客戶及盛寶金融具法律約束力的唯一版本。若《條款》的(i)英文版原文與(ii)其他翻譯本之間有所差異,概以盛寶金融網站上提供的英文版原文(www.home.saxo//media/documents/regional/en-hk/legal/general-business-terms.pdf?la=en-hk)為準。
- 37.12 若《條款》與有關市場規則有任何衝突,概以市場規 則為準。

附表

香港股票期權 - 客戶協議書

若您的帳戶被許可進行股票期權交易,您確認本客戶協議 書("協議書")是補充其所依附的一般交易條款內的規定, 但凡一般交易條款與本協議書的規定有任何衝突,將以本 協議書的規定為準。

盛寶金融將關於客戶期權帳戶內所有資料保密,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盛寶金融,依照監管機構要求,在無須通知或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下,盛寶金融可提供有關該帳戶的資料,包括監管機構可能要求盛寶金融提供所有此類資料及文件。客戶不會就任何該等披露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您同意以下細則:

- 1. 期權帳戶純粹為您的帳戶及利益,並非為任何他人的利益操作;或
- 2. 您已向盛寶金融書面披露某人的姓名表示該期權帳戶是 為該某人的 利益而操作;或
- 3. 您已要求盛寶金融以綜合帳戶操作該期權帳戶,並會就要求即時通知盛寶金融任何擁有客戶合約的最終實益權的人士的身份;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須根據適用於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該等規則")而進行,當中包括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權結算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該等規則獲賦權調整合約的條款,而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通知其客戶任何影響該名客戶身為訂約一方的客戶合約的該等調整;以及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或盛寶金融根據該等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該名客戶具有約束力;

盛寶金融將根據該等規則收取規定的保證金及期權金;

您同意有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的條款適用於盛寶金融與 您之間訂立的每份客戶合約,而所有客戶合約須根據該等 規則訂立、執行、交收和解除;

您同意按不時的協定向盛寶金融提供現金及/或證券及/或 其他資產("保證金"),作為您根據一般交易條款包括本協 議對盛寶金融所負責任 的擔保;並且應按盛寶金融不時的 要求支付或提交該等保證金;及要求以保證金形式提供的 數額應不少於(但可超過)該等規則可能規定有關您的未 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的數額,並可能因應市值變動要求更 多保證金;

若盛寶金融接受證券作為保證金,您將應要求給予盛寶金融該等規則可能規定盛寶金融須具有的授權,以授權盛寶金融直接或透過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交付該等證券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從而進行由您給予盛寶金融的指示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及盛寶金融並沒有獲得您任何其他授權,從而借入或借出您的證券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不再管有您的任何證券(但該等證券將給予您或得到您的指示的情況除外);

您同意賠償盛寶金融、盛寶金融的僱員及代理人所有因您 違反一般交易條款及本協議規定您必須履行的責任而招致 的損失及開支,包括因向您 追收欠債及終止您的期權帳戶 的合理費用;

若您未有根據一般交易條款及本協議履行本身的任何責任 及/或償還您的任何債務,包括未有提供保證金,則盛寶 金融可:

- a) 拒絕接受您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給予的進一步指示;
- b) 將您與盛寶金融之間的部份或全部客戶合約平倉;
- c)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所產生 的責任或對 沖盛寶金融因您未有履行責任而須承擔的風 險:
- d) 處置保證金,並將該等處置所得收益清償您欠下盛寶金融的債務; 及在您欠盛寶金融的一切債務清償後的任何收益餘款應付予您;

您同意按盛寶金融不時通知您的息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一切未清償逾期欠款的利息(包括您被判定應償債項後所招致的利息);

就按照您的指示已執行的所有合約,您將在盛寶金融通知 的期間內,付予盛寶金融您已獲通知的期權金、盛寶金融 的佣金及任何其他費用以及 聯交所規定適用的交易徵費; 並且盛寶金融可從您的期權帳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 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盛寶金融可隨時就您的持有倉位或交付責任訂定限額;

您確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能須將客戶合約平倉以符合聯 交所訂定的持倉限額;及若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失責, 聯交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可能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另 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盛寶金融所訂立的客戶合約取 代;

您確認如果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提出要求,該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同意根據該等規則,以該名客戶與另一 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該期權交易所 參與者與該名客戶訂立的有關客戶合約;

您行使客戶合約或該客戶合約被行使時,您將根據標準合 約及按照您從盛寶金融所獲通知,履行您根據有關合約須 承擔的交付責任;

您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被執行,您及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 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份訂立合約;

盛寶金融同意應您的要求,提供有關期權合約的產品規格;

若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根據期權客戶協議的規定履 行對其客戶的責任,該名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設立的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 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若盛寶金融的業務出現重大變動,因而可能影響盛寶金融 為您所提供的服務,盛寶金融將就此通知您; 您確認您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一般交易條款包括本協議的條款,並已按您所選擇的語言向您加以闡釋;

一般交易條款包括本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 政區的法律管轄及執行。

交易所買賣期貨和/或期權合約

盛寶金融須應證監會要求披露客戶名稱、有效身份證明及 其他相關資料。您同意盛寶金融可能提供有關客戶的信 息,以便盛寶金融遵守任何法規。

您同意客戶於不同市場和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可能有不同程 度和類型的保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盛寶金融可能與客戶有關任何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指令採取相反的交易,無論是在盛寶金融的個人賬戶還是其聯營公司或盛寶金融的其他客戶的賬戶,只要該等交易是按照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具競爭力地執行;

盛寶金融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包括結算所)收取的客戶 賬戶的所有款項、證券和其他財產應由盛寶金融作為受託 人持有,並與盛寶金融自有資產分開存放。盛寶金融所持 有的這些客戶資產不構成盛寶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盛寶 金融無力償還或清盤情況下,受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清盤 人或類似人員應當立即歸還客戶資產部分給盛寶金融客 戶。 風險披露聲明 (依據證卷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 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第 6 段及附表 1, 3, 4 及 6)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 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 能會招致損失。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你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你的最初保證金款額。當市場大幅波動,尤其市場有出乎預料移動或有不可預見的情況時,"滑移"通常會發生。即使你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你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你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你將要為你的帳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

因此,你必需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 需具備盈利 往續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 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 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 業板市場的 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 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 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 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 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 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 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 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 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 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 障。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 協議書使用 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 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 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 最少 14 日 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 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 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 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 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 牌人或註冊 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 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 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者或作為 抵押品存放於第三者。有關持牌人 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 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 存放於第三者,該等第三者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 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 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的 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 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 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 導致你損失 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風險

假如你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 將郵件轉 交予第三者,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 你帳戶的成交單據 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 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 蝕 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 何其他 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 價」指示無 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 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 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 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 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 是否適合你。

貴金屬的交易風險

進行貴金屬交易,包括黃金、白銀及任何貴金屬,尤其是保證金交易, 涉及巨額盈利及虧損,您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您的最初保證金款 項,因此這種交易未必適合所有人士。貴金屬的價值受很多全球經濟 因素影響,難以預計。如市場對您的倉位不利,您可能在短時間內被 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以維持您的倉位。如您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所需保證金款項,您的現有倉位內所有未平倉合約將即時清算, 您可能需要就任何帳戶內產生的虧損負責。即使您定下備用買賣指示 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您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 賣指示無法執行。因此,您應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仔細考慮貴金屬 交易是否適合您。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交易風險

大多數的 ETF 跟踪資產組合提供多元化的投資。它通常用 來追踪某 些指數,行業或資產組合,如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表現。然而,一些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投資於股指期貨合 約及其他衍生工具。與傳統證券 相比,衍生工具對市場價 格的變化更加敏感,主要由於其低保證金要 求,並參與衍 生產品的槓桿效應極高。因此,一個相對較小的衍生產 品 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 ETF 交易的直接和重大損失(或收 益)。此外, 還有一些衍生工具是場外交易 (OTC)的。一 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市場不是由政府機關監管,在這些市 場的參與者並不需要進行持續的 市場交易合同。因此,從 事涉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須承受交易流 動性的風險。如市場作價者不再履行其職責,投資者可能 無法購買或出售 ETF。與此同時,如 ETF 的相關資產並 非以基礎貨 幣計算,交易須承受匯率風險。波動的貨幣匯 率能對相關資產的價值 產生不利影響,也同時影響 ETF 價格。在交易之前,客戶應仔細閱 讀 ETF 的招股章程, 以確保他們了解基金是如何運作的,並作出獨立的決定, 以確定該產品是適合他們。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 宜。就 風險而言,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 訂立的合約的 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 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 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1.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線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2. 减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 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 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 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1.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 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

的風險一般較 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 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 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 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 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 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 買入或交付相關 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 將獲得期 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 (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 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 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 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1.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你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 合約 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 或會有責任 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 言,期權的到期日 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 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 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 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 關資產的變化。

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調「公平價格」。

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 你應瞭 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 有關商號破產 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 或財產一事,可能須 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 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 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 按比例分配予你。

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 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6.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7.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8.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 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 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 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 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9.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 准進行 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 買賣的交易對 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 法平掉既有倉盤、評 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 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 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 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 不同的監管制度;因 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 規則和有關的 風險。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就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建立的客戶關係而言),或者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就於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建立的客戶關係而言)適用。《條款》將持續有效,直至較近期版本發布為止。《條款》的現行版本時 刻登載於 $\frac{\text{https://www.home.saxo/zh-hk/legal/general-business-terms/saxo-general-business-terms}}{\text{odd}}$